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九 四 九 次 會 議

第 十 六 年

一 九 六 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S/Agenda/949).....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777).....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九百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T. B. SUBASINGHE(錫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錫蘭、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S/Agenda/949)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777)。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777)

經主席邀請，Mr. Abdul Monem Rifa'i(約旦)及 Mr. Arthur Lourie(以色列)各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Mr. PLIMPTON(美利堅合眾國)：安全理事會又要處理一件有關違反以色列與約旦間停戰協定的事，美國政府引為遺憾。這是我們兩年來第一次處理這種性質的問題。但是在另一方面，討論幸而集中在約旦提出的問題上，因此我希望我們可繼續專力注意這一個問題。

二. 我們認為以色列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七日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遊行演習，預備四月二十日獨立紀念日的遊行，與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不符。在紀念日舉行一個單純的遊行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如有些人所指稱的對和平的威脅。這種違反停戰協定的行為成為對和平的威脅，其程度主要須視雙方所抱的態度而定。在

這方面，我得悉以色列代表已向約旦保證以色列遊行的和平性質。

三. 雙方很可能在過去均曾因使用不同數量及不同型種的武器而違反了停戰協定第七條的規定。這種違反協定的行為很可能並無敵意，實際上並不構成對和平的威脅。以色列政府預訂在四月二十日舉行的遊行也很可能並不真正構成對和平的威脅。但是最重大的問題是這些違反協定的行為對停戰協定的效力及雙方對協定的態度，有何種影響。

四. 在我們現所處理的事件中，一個當事國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了控訴，該委員會也決定了此事確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如果我們現在不善加處理，將來就可能遇到雙方提出的一連串的正式控訴，逐漸銷蝕停戰協定的效力及雙方遵守該協定的意志。這就構成對和平的威脅。但今後如能不僅遵守停戰協定的實體，而且也遵守它的形式，就可以很容易地避免這種情勢。

五.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固然可以用另一種方式處理這個問題，例如照一九五八年以色列在耶路撒冷舉行軍事遊行的成例。因為據我們的了解，那一次是在該委員會在當地預先安排定當才舉行的。但是它沒有這樣辦。相反地，我們收到停戰事宜委員會依據正當程序作成的確實結論。我們認為應該支持當地停戰監督機關的權力。

六. 我們知道停戰協定有欠完備。我們知道協定各條款並未全部實施，有些條款且被違犯。但是我們確信停戰協定及其執行機構是和平與安定的必要因素。我們對停戰協定完全支持。為保持該地區現有的比較平靜狀況起見，停戰協定兩當事國必須遵守協定的文字與精神。我們竭誠希望一切有關方面採取措施，保證不再有違反協定的情事。所有各方應該避免可能加深緊張局勢的行為。以錯報錯是不會得到正當解決的。任何一方因求報復而違反停戰協定，尤其如果是對並無惡意的違反協定行為進行報復，徒然引起嚴重的後果。

七。鑒於中東和平性質之脆弱，以色列與約旦負有特別重大的責任，應該力求忍耐持重。美國政府希望理事會能夠對必須保持聯合國休戰督察組織機構效力的原則表示支持。

八。我國政府提出的修正案[S/4785]可以補足錫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S/4784]，我們贊同該決議草案所採的立場。但是我們相信理事會應該乘此機會，重申其一貫的願望，認為以色列及其各阿拉伯鄰邦間的關係既然以各全面停戰協定為準，就應該全部並誠意遵守該協定。

九。這許多年來，理事會曾以一大部份的討論謀求協助各全面停戰協定的當事國維持巴勒斯坦地區的平靜及安定。美國修正案的目的只是再度正式表明尊重停戰協定並非單方面的義務。任何全面停戰協定的任何一個當事國如果自己不願誠意遵守協定的條款，就不能期待另一當事國完全遵守該協定的條款。

一〇。只要這四個全面停戰協定仍然有效，仍然管轄各當事國間的關係，我們認為理事會就應該利用一切適當機會，表示其保證各協定效力的一貫決心。

一一。Mr. PADMORE(賴比瑞亞)：我代表團要在討論的現階段對目前的情勢，略述幾點意見。我們希望能因此而以和解及友好的方式，對這個情勢的友好解決，有所貢獻，以免事態演化到更難解決的地步。

一二。我深信此間各人所關懷的問題並不是一個在立國紀念日舉行的軍事遊行是否構成對和平的威脅。在各洲各國的首都中，時常舉行這種遊行，一般人也似乎很歡喜看這種盛舉。

一三。但是就目前的事件說，重要的問題是要在一個由兩個僅簽訂停戰協定而未簽和約的前交戰國分佔的城市中，舉行這種遊行，並展示作戰用的器具，而這個城市的地位則尚在激烈爭執之中。世界上如果有一個地方不應該有大砲戰車出現，那個地方就是耶路撒冷。在這個理事會議席上，有人表示這個問題或者不應在此時提出。但是我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正是應該負責解決這種有關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問題的機關。這一類討論的價值是它在問題發展的初期即可確定其性質，在所涉爭點完全尖銳化而且有破壞友好關係的危險以前，就提供解決問題的簡易方法。這當然需有友好及公正的精神，過去有了這種精神，在圓滿和平解決許多問題方面，曾有很大的成

功，我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夠依據這種精神解決我們現有的問題。

一四。我們現有的問題根本上涉及全面停戰協定的不可侵犯性質，這是維持耶路撒冷地區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必要條件。理事會若干代表已一再指出，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裁定三月十七日確有違反停戰協定的行為，而且約旦政府相信在四月二十日以色列預訂在耶路撒冷為紀念獨立紀念日而舉行軍事遊行時，亦將發生同樣的違反協定行為。

一五。在這種情況下，安全理事會負有首要義務，須支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為履行其在全面停戰協定下的責任而作成的決定。因此我代表團相信理事會應該表示鑒悉文件中 S/4776 所載該委員會於三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並對該項決議作適當的支持。這就是要支持該委員會請以色列當局在今後不要將超過停戰協定所許者以外的任何軍事器材運入耶路撒冷，遇約旦認這種行為具有侵略意義時，尤所不可。如果理事會在這個事件中不支持停戰機構，這個機構的效力顯然將有減退，可能危害該地區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

一六。我代表團並悉以色列政府在文件 S/4778 中重申其充分保證，謂四月二十日的紀念遊行性質及目的概不外和平，並願合作執行旨在免除約旦疑懼的適當措施。

一七。因此我代表團將贊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錫蘭提出的決議草案[4784]但認為必須請雙方協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努力，因此必須請雙方力求自持，充分合作，保證遵守停戰協定，俾得維持世界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我代表團知道錯誤的事斷不會有正當的方法，因此將贊成美國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S/4785]。

一八。Mr. RIFA'I(約旦)：在辯論的現階段中，在已有一個決議草案及一個修正案提出時，我認為應該說明下述幾點意見。

一九。約旦代表團看到自辯論開始之初發言的理事會多數代表均承認我國政府的控訴合理有力，並從正確的角度看這個問題，深感欣慰。錫蘭及阿拉伯共和國兩代表團擬具了一個決議草案[S/4784]，如能通過，當可適應此次事件的需要，並增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權力及效率，我欣然對兩國代表團的努力，敬表我國政府及我代表團的深切銘感及謝意。

二〇。以色列代表在第九四八次會議中發言時，稱錫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決議草案為偏袒的及片

面的,我不知道它如何能是兩面的,因為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是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軍事條款的一個特殊行爲,是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加以譴責,並由該委員會請以色列不得再犯的行爲。安全理事會也在審議的另外一點便是以色列決定違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逕行在耶路撒冷集中軍隊,完全不顧這個理事會中所表示的反對這種違反協定的行爲的有力意見。把這個決議草案稱爲偏袒,等於認爲作爲安全理事會附屬機關的聯合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態度偏私,因爲事實上該決議草案只是認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

二一. 在辯論的過程中,我避不追隨以色列代表的榜樣。他提出若干與現所審議的問題無關,而且不實的事項,企圖逃避這個問題。例如我可以指出以色列指稱約旦將重武器運入耶路撒冷之說,毫無根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無關於此種指責的紀錄或報告。我也可以在安全理事會各代表的面前檢討以色列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多次受到譴責的冗長紀錄,以及它在安全理事會中也有多次受到非難和譴責的紀錄。但是在我們的討論中這樣節外生枝是不必要的,因爲我們所審議的是一個特殊的具體案件。

二二. 我今日特別注意傾聽美國代表的發言,他稱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集中重武器爲假日遊行,並且似乎把本控訴中被指責的以色列與控訴方面的約旦等量齊觀。我要提出下述的意見。

二三. 巴勒斯坦的情勢受一個全面停戰協定管轄,該協定是使衝突各當事國不再作敵對行爲的唯一保證。停戰協定不承認任何軍事或政治利益;它不妨礙各當事國的任何權利,要求,或地位,它的條款完全因軍事考慮而定。這在協定第二條中有明白規定,並在所有其他各條中加以解釋。因此該協定的軍事性質是巴勒斯坦區現有平靜狀況的基礎。如果協定軍事條款的實施受到忽視及違抗,整個停戰制度即將崩潰,武裝衝突的情勢即將重現。

二四. 停戰事宜委員會主席召開緊急會議是很正確的,他說約旦的控訴“係指停戰協定的軍事條款的實施”也是正確的。我們由此而得的結論是不可能以妥協或和解來應付違反停戰協定軍事條款的行爲,因爲准許重武器進入停火線或不如說是火線的射程範圍之內,是極危險的。

二五. 因爲這個理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才在議決以色列三月十七日的演習是違反停戰協定的行爲

後,譴責該項行動,並請以色列採取最有力的措施,防止再有此種情事發生。

二六. 我不相信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爲有理由議決的事,安全理事會將遲不通過。我也不相信阻止以色列耀示武力會被這個議席上的若干代表認爲比防止在我們的地區中再發生武裝敵對行爲更爲困難。

二七. 我代表團向理事會提出了一個明確的控訴,和一個切實的要求。我們單純地請理事會認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並請以色列遵守該決定。如果若干代表認爲此項要求是一個沈重的義務,他們企圖躲在溫和態度及平和口吻的後面,或者企圖擴大其發言的範圍而包括與約旦控訴無關的事項,他們就是准許以色列進行它的違反協定及侵略行爲。這種政策將引起下述反響。第一,它將損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權力。第二,它將使全面停戰協定成爲具文。第三,它將使停戰協定各當事國有權自行其是。第四,它將使聖城成爲重軍力集中之所。第五,它將在我們的地區內引起政治反響。

二八. 因此我代表團不能接受將錫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決議草案別生枝節,使注意力轉移到其他無關問題上去的任何修正案。我代表團希望理事會能够作正當的決定。如果我們的希望不能達到,就請在聯合國的紀錄上載明安全理事會未能履行它的義務。

二九. 主席:美國代表要求行使答辯權。我請美國代表發言。

三〇. Mr. PLIMPTON(美利堅合衆國):我僅擬爲約旦代表重述我的發言中的幾句話:

“...美國政府希望理事會能够對必須保持聯合休戰督察組織機構效力的原則,表示支持。

“我國政府提出的修正案[S/4785]可以補足錫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S/4784]。我們贊同該決議草案所採的立場...”

三一. 我要我的同事了解美國政府贊同錫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但認爲需要一個修正草案,以求維持該地區將來的和平與安全。我希望我能把這一點說清楚。

三二. Mr. SCHWEITZER(智利):智利代表團一直以極大的興趣注意這次辯論。它曾仔細研究關於安全理事會現所處理的約旦控訴的文件,現在願意說明它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三三．與理事會的其他理事國相同，我們欽敬兩個關係代表團發言時所反映的平和態度；這是一個吉祥的因素，表現它們都願保全該地區幸有的平靜狀況。

三四．約旦代表提出了一個具體、特殊及範圍有限的控訴，他希望保持其控訴的客觀性質。這種態度獲得理事會許多代表的贊同，他們要我們僅對所控訴的特殊事項採取行動，不予擴大，也不深論起因與動機；因為否則我們就有動搖該地區現有微妙情勢的危險。該地區許多年來處在停戰協定之下，而現在對這個協定似乎確已有了形式上的違反行為。

三五．現行協定的若干條款在形式上遭受違犯，這是沒有疑問的，以色列並未否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其三月二十日的決議也認定確有其事。

三六．以色列預訂在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舉行的紀念遊行，三月十七日以數小時的時間舉行的演習，包括各種重武器，構成了違反停戰協定的行為。該協定明文規定除另一國家同意外，不得有這種武器。以色列說在一九五八年曾舉行同樣的紀念儀式，並有過同樣的遊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未接受約旦方面所提出的抗議。這種說法是沒有用的，因為這一次該委員會已接受了約旦的控訴。此項事實使前後兩次事件全不相同。以色列指出約旦在過去一兩年內曾舉行同樣被禁止的軍事演習，以色列對此未提抗議及控訴，這種說法亦無意義——除非要表現以色列的大量容忍——因為未提抗議及控訴即係同意。

三七．我代表團深知我們的行動必須力求審慎，理事會必須以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持和平而不能削弱和平，尤其因為代表理事會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經對這個問題有了明確切實的決定。

三八．因此我們深信理事會以其高見卓識，必能為這個爭端找到一個不像提議所規定那樣嚴格的解決辦法；——其中要我們只處理問題的一方面——理事會可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此事作新的及更詳盡的審議，或者由它請兩當事國作必要的合作，履行它們的義務。

三九．我們對於現所造成的情勢，不能不感覺某種憂慮。提出這個事件的方式過於簡單，可能使我們因此採取被認為不滿意的解決辦法，因為我們現有的事件只是真正問題的一個方面，如果我們以全力注意這一個方面，就可能忽略了根本的問題。這個根本問

題極為重大，範圍亦廣，這就是中東各國間的永久關係，它們中間的永久和平，我們所熱烈希望的和平。像智利這樣的國家，在它的歷史及在其於聯合國以內及以外的國際活動中，久已有效致力於和平我們不具任何成見，從遠處觀察這個事件之後，相信理事會的努力如果能以問題的中心為對象而不致力於無關大局的小爭執，當可更有成果，更有作用。

四〇．智利熱烈希望兩個當事國在此次所表現的精神，能夠繼續保持並予擴大，以求不僅保持平靜，並在我們相信為期不久的將來，為兩國人民保證和平及福利，終久也為中東及全世界保證和平及福利。

四一．我們認為錫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4784]中有所遺漏，這就是應請兩國均尊重並遵守停戰協定。這一點是必要的，其原因在於辯論中已經有人指出的過去歷史，如果置之不顧，即為不當，最少是不公平的。美國提出的修正案[S/4785]幸可彌補此點，所以我們無保留表示贊同。

四二．如果沒有這個修正案，我們就有可能不得不時常開會，以圖解決這兩個有關國家輪流提出的小爭執，這就會削弱我們應該負責保障的停戰協定的效力。

四三．Mr. BENITES VINUEZA(厄瓜多)：當約旦要求將本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時，我代表團毫不遲疑地同意討論此案，雖然我們懷疑其所述事實是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我們這個聯合國機關的特殊任務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四四．在辯論的過程中，已經闡明了許多點。我們必須贊美約旦代表陳述理由時所採的平靜、超脫、及客觀方式，以及以色列代表提出答覆時的明確與莊嚴態度。我們已經習慣於以言詞為毒箭的那種辯論方式，所以不能不贊許這一次辯論中所表現的平和榜樣。

四五．關於問題的實體，我代表團願意提出一個客觀及公正的意見。這種意見的根據是停戰協定，雙方均不懷疑這個協定的效力。現在所提的控訴與協定本身無關，而只是所謂在技術上違反協定。

四六．從純粹法律的觀點，我們有下列各項因素作為判斷的根據：第一，協定的合法性質與有效實施，此點並無爭論；第二，事實上所違反者並不是協定的實體，而是其中的一個技術條款；第三，雖然有技術上違反協定之處，但是各方都承認並無侵略之意。

四七. 該公約顯然不准許將某些種軍事器材運入耶路撒冷, 以色列將這些器材運入該地的事實確係在技術上違反該協定。但是有一點同樣的明顯, 就是以以色列所說, 以色列無意從事挑釁行爲, 而僅擬舉行紀念儀式, 其軍事器材並不攜帶彈藥, 遊行路線可由視察人員監視, 並將於儀式完畢後立即退出耶路撒冷。換言之, 這個情勢與約旦在過去所造成的情勢相同。但是在此次事件中, 我們必須考慮到一項條件, 這就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為運入軍事器材雖然僅係紀念儀式的性質, 仍構成違反停戰協定的行爲, 所以請以色列當局避免任何此種行爲。

四八. 此項決定當然在法律上有拘束力量, 我代表團必須予以全力支持。因此我們對錫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4784]的正文第一段, 並無異議。至於其正文第二段, 似有重複, 因為正文第一段所認可的三月二十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S/4776]的第三段已經請以色列遵守該決議。

四九. 雖然如此, 我代表團仍然懷疑理事會如只限於檢討此次事件, 而不強調必須於今後遵守該協定全部條款, 是否妥善。因此我代表團熱烈接受美國修正案[S/4785]其中規定增加一段, 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亦予合作, 以保證實施該協定。似乎沒有理由怕這種修正案會被認為轉移目標的手段; 相反地, 它是在中東保持和平及消除危機的必要規定。

五〇. 因此, 我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照美國修正案訂正的決議草案。

五一. Mr. LOUFI(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我要就美利堅合眾國代表適纔提出的修正案[S/4785], 略作數言。

五二. 我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這個修正案, 其理由如下。第一, 這個修正案可能被解釋為將有關的兩個國家等量齊觀。在本案中, 約旦毫無錯誤; 它的控訴完全符合停戰協定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在另一方面, 沒有人否認以色列違反該協定, 而且它宣稱不管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 有重武器參加的軍事遊行仍將舉行。因此, 我們不能對一個尊重停戰協定的國家與一個無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的國家等量齊觀。

五三. 此外, 對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中請委員會“合作保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合作什麼? 約旦並無錯誤; 它在此地提出一個控訴; 它已和停戰委員會合

作。不合作的當事國是以色列, 它乾脆拒絕實施該委員會的決議。

五四. 第二, 我們現所處理的問題是一個範圍有限的問題; 它不可能超越理事會現所處理的問題的事實, 我們與錫蘭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S/4784]確切反映這些事實, 我們認為在現有事實的情況下, 美國修正案既無用處, 又無必要。因此, 我們不能投票贊成美國修正案。

五五. 我附和約旦代表的發言。理事會各代表如果要想世界的該部分保持和平與安全, 我請他們在投票時加以考慮。

五六. 在結束發言以前, 我要說到另一個問題。關於以色列所稱約旦政府亦曾爲了遊行的目的, 在停戰線的約旦地界內, 運入全面停戰協定規定不得運入該地區的軍事器材之說, 頗多列論。一共提到四次事件, 在以色列來函中曾加列舉。我必須再度指出關於以色列所稱的事實, 並無調查,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此亦無決議。我們不知道以色列所稱各節的真偽如何, 而且它們也不是我們今日所審議控訴的本題。我們如何能在現所處理的事件中對約旦及以色列等量齊觀呢?

五七. 主席: 以色列代表要求行使答辯權, 我現在請他發言。

五八. Mr. LOURIE (以色列): 主席准我就在我上次發言後所發生的若干問題作簡單的發言敬此申謝。

五九. 我首先要對在發言中表示了解以色列立場的那些理事會代表們表示我代表團的誠懇謝意。

六〇. 約旦代表提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許多次譴責以色列的行動, 似乎總是錯在以色列。爲存真象計, 我必須指出在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開始工作以來的這些年中, 混合委員會共計譴責約旦三五五次, 譴責以色列一五〇次。

六一. 此外, 他說關於將軍事器材運入耶路撒冷區的事, 以色列沒有提出控訴, 這是不正確的。最少有兩次, 一次在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一次在一九六〇年四月八日, 以色列對約旦方面正式紀念儀式中有噴射機參加的事實, 提出了控訴祇是沒有將這些控訴擴大爲重要事件而已。

六二. 關於約旦方面的遊行, 我在一個多星期前分發給理事會的文件[S/4778]中曾詳加敘述, 約旦代

表到現在方以概括的詞句，加以否認。以色列政府認為它們只是純粹紀念儀式的遊行，不應該也不必要提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最後請理事會處理這種問題。此次約旦未能遵循這個榜樣，頗堪遺憾。

六三．約旦代表今日在理事會中的發言含有明說的及暗示的威脅，其敵意口吻當為理事會各代表所備悉。我不預備以同樣的精神答覆約旦代表。

六四．如果對和平有所威脅，它並不是來自一個和平性質的遊行。相反地，責任在於對其鄰邦作敵對宣傳，而且不顧其國際義務，拒絕與鄰邦談判和平解決的一方。

六五．如果約旦政府要想對和平真正有所貢獻，我勸它在行動時須遵守文件 S/1907 中所載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的一段，其中安全理事會“...請以色列及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注意其同為當事國的停戰協定旨在‘恢復巴勒斯坦的永久和平’，因之請該兩國及該地區其他各國採取導致解決各該國間問題的一切步驟。”

六六．**主席**：我想理事會現在可以進行表決。但是有兩位代表要求發言，說明其投票理由。因此在表決之前，我請土耳其代表發言。

六七．**Mr. MENEMENCIOLU (土耳其)**：我願意略作數言，說明我代表團將如何投票。

六八．我們看到理事會現有的載於文件 S/4785 中的修正案，我們也聽到美國代表支持並解釋該修正案的發言。這個修正案的性質廣泛，而且真正重要，但是其所涉的問題本身的範圍及性質比較次要，我代表團很難決定這個修正案的用處。

六九．我代表團完全同意美國代表的全部發言。在我自己的發言中，我強調我國政府對有關各方須嚴格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各條款一點，寄以最大的重視。因此，如果就修正案的內容本身而言，我代表團也完全同意這個內容；我們要正式聲明我代表團的此項同意態度。

七〇．但是，如我在第九四八次會議的發言中已經提到，我們認為現所討論的問題在性質上較屬次要。我們不願在決議案中列入原則的宣言——不管我們如何堅決相信那個原則——如果我們認為列入此項原則之後將造成一種印象，認為有一種趨勢要擴大現有爭

議並引起其他因素，尤其因為現在中東平靜無事已有了兩年多的時間。

七一．我們知道美國代表團的原意是完全反對以這種方式解釋它的案文的。美國代表的發言說明了這一點。我們的疑懼只是在發生誤解的可能。

七二．因為如此，並且因為我們對增入該修正案有無用處並無把握，我們將於表決修正案時棄權，但是修正案若告通過，我們將投票贊成全部案文。

七三．**張先生(中國)**：中國常任代表蔣大使在四月十日[第九四八次會議]的發言中已詳細說明了我代表團的立場。照我代表團的意見，錫蘭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內容合理而且態度平和。它只表示備悉並認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作成的結論，是以充分適應目前情勢的需要。

七四．我們覺得最好是能夠投票贊成現有的案文，不加修正。但是我們現在已有了一個修正案，是美國代表提出的。我們會對這個修正案加以應有的妥慎研究。我們認為對於所增各節應解釋為僅供將來遵循，而非意圖將兩當事國等量齊觀。我們當然認為最好能將所增各節列為序文中的一段，使整個決議案更見平衡。但是我們認為照其現有的方式，它也不影響原草案的實體。

七五．**主席**：我現在將美國修正案[S/4784]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錫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該修正案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七六．**主席**：我現在將訂正後的決議草案[S/4784]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賴比瑞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錫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訂正後的決議草案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七七. Sir Patrick DEAN(聯合王國):我要簡短說明我代表團適纔投票的理由，尤其是關於美國代表團提議增入的一段。

七八. 我代表團已經正式表明認為維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權力及決議，極為重要。我們認為正是因為這一點，約旦代表團在此地就這一個事件提出控訴是有理由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也決定它確係如此。我要特別說明這一點。

七九. 所通過的正文第三段並不損及頭兩段，也無損我們支持那兩段的立場。但是如我以前所說，它顧到將來，顧到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全體委員今後必須彼此合作，以便保證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八〇. 就將來而言，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適當而且必要的規定，俾得為和平的利益保障有關各方的權利，並防止進一步侵害停戰協定效力的任何趨勢。

八一. Mr. RIFA'I(約旦):鑑於適纔所通過的決議案，並不管舉行表決的方式如何，請讓我說幾句話。

八二. 適纔通過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認可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該決議中包括兩個主要點。第一，三月十七日的以色列行動違反了全面停戰協定；第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此項行動，請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力的措施，防止再有這種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行動發生，並在今後避免將全面停戰協定規定所許可者以外的任何器材運入耶路撒冷。

八三. 安全理事會認可了上述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並再度指示以色列防止再有被譴責的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行動發生，如果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會的此項決議，就應該以更有力的措施加以處置。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949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35

C.H.-62-20684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Feb. 1963-100